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鹃女士、张文亮先生、郭先鹏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杨鹃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针对审计过程、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如应收账款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进行深入讨论，三位委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其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在发挥监督职能的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主要风险，结合公司重点工作，推动完善相关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執行有效性。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有重点地评价与监督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预算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内控建设情况，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稳定、良好。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

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审慎地开展了相关监督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不断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控，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杨鹏、张文亮、郭先鹏

2026 年 3 月 27 日